

下列資料並非發表核數師意見之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分類資料

(a) 按地區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按地區之分析資料乃根據負責報告業績或將資產入賬之本集團、其附屬公司及分行之主要經營所在地點予以披露。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90%之營運收入總額、除稅前溢利、資產總值、負債總額、或然負債及承擔均來自香港之業務。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提供之貸款總額及資產負債表以外之交易所產生之其他類別之信貸風險超過90%均於香港產生。

(b) 按業務類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類別分析之業績詳列於財務報告附註四。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c) 按行業分類

按貸款用途之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分析如下：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重列)
用於香港所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物業發展	204,435	149,293
物業投資	1,468,818	1,133,008
金融事業	171,008	138,788
證券經紀	59,564	13,238
批發及零售貿易	29,446	19,574
製造業	675,978	513,814
運輸及運輸設備	521,219	499,675
其他	1,312,841	1,167,192
個人：		
供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 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中之單位之貸款	287,042	342,564
供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2,714,081	2,143,419
信用卡貸款	14,399	16,172
其他	300,660	343,176
貿易融資	859,754	1,019,526
用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貸款	516,936	466,061
	9,136,181	7,965,500